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 手术显微镜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手术显微镜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23437.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手术显微镜系统—手术动力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上海昌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8.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手术显微镜系统—手术器械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审查资料详见后附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一：手术显微镜系统--生产厂家情况说明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Suzhou) Co., Ltd.



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

基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通知”）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型企业，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

1、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见附件一），我司理解，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二）”类，也即工业（制造业）

2、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91人，我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4,377,280.75元（也即约计人民币23437.7280万元）。因此，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我司理解，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

业。

3、我司境内控股股东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企业根据通知印发的标准，不属于大型企业。不存在我司负责人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2 日

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26号4层
4F, No.26 Wu Sheng Road, SIP, Suzhou, China

附件二：手术显微镜系统--手术动力系统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手术显微镜系统（手术电动动力设备）项目编号：NMGZCS-G-H-26046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电动动力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昌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8.03万元，资产总额为2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6年7月7日



（盖章）：



内蒙古中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3 15:51:32

附件三：手术显微镜系统--手术器械包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手术显微镜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术显微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请填写：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026-07-23 15:51:32
内蒙古中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3 15:51:32